附件1

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涵及标准** | **评价方法** |
| 1.办学方向 | ★1.1指导思想 | 1.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2.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和材料 |
| 1.2办学定位 | 学校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质量意识强。 |
| 1.3办学特色 | 1.办学特色明显，有良好的发展趋势，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2.专业总体布局与结构合理；专业设置有良好的学科基础和地域、行业特色鲜明。 |
| 2.师资队伍 | ★2.1师德师风 | 1.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和师德“一票否决”制度，相关措施有效，落实到位。  2.师风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教师，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 查阅材料  教师及学生座谈会 |
| ★2.2教师规模 | 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生师比不高于18∶1，其中，医学院校不高于16：1，体育、艺术院校不高于11：1，兼任教师人数应当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1/4。 |
| 2.3教师结构 | 1.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30%。大学的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位的人员比例一般应达到50%以上， 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应达到20%以上。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30%，其中具有正教授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大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一般应不低于400人，其中具有正教授职务的专任教师一般应不低于100人。  3.各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基础必修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2人；各门专业必修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1人；每个专业至少配备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1人。 |
| 2.4教师发展 | 有完善的师资培养机构和制度，为教师开展访学及学术交流、提升教学水平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专任教师参加专业培训、研修等不低于16学时/人/年。 |
| 3.基本条件 | 3.1办学经费 | 办学经费需具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生均教学经费持续增长，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 | 查阅材料  实地考察 |
| 3.2科学研究 | 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科研经费能满足研究需求，有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大学近5年应达到年均科研经费，以人文、社会学科为主的学校至少应达到 500 万元，其他类高校至少应达到3000万元。 |
| ★3.3办学用房 | 各类功能的教室齐备，能满足教学需要；其他相关校舍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等指标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理、工、农、医类应不低于20平方米，人文、社科、管理类应不低于15平方米，体育、艺术类应不低于30平方米。 |
| ★3.4仪器设备 |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充足、利用率高，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占一定比例。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理、工、农、医类和师范院校应不低于5000元，人文、社会科学类院校应不低于3000元，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4000元。 |
| 3.5信息化与图书资料 |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建有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管理手段先进，生均适用图书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生均适用图书，理、工、农、医类应不低于80册，人文、社会科学类和师范院校应不低于100册，体育、艺术类应不低于80册。生均年进书量（纸质图书）不低于1册。 |
| ★3.6实习实践基地 |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以理学、工学、农林等专业为主的学校应当有必需的教学实习工厂和农（林）场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以师范类专业为主的学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以医学专业为主的学校至少应当有一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
| 4.教学质量 | 4.1教学计划与执行 | 教学计划与配套措施执行情况好，成效显著。 | 查阅材料  实地考察  随机听课 |
| 4.2教学改革 | 改革思路清晰、计划具体，配套措施完善，执行良好，成效显著。 |
| ★4.3教材建设 | 教材建设有规划、有保障，选用规范，积极引进先进、适用的教材。 |
| ★4.4实践教学 | 各类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实验室开放时间长，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效果好。教学大纲要求的实验开出率高。实践教学体系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培养目标要求，能够支撑学生参加科研、创新活动。 |
| 4.5 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 | 1.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体育课程开设、学生军训学时数、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等符合国家规定，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  2.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方能毕业。  3.强化劳动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注重开展劳动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
| 5.管理体系 | 5.1管理队伍 |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齐全、职责明确，队伍稳定、工作协调及服务意识强。 | 查阅材料  师生座谈会 |
| 5.2规章制度 | 已制定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章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能保障学生培养质量。 |
| 5.3保障机制 | 建立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完善。 |

备注：

**一、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1.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1；医学院校≤16:1；体育、艺术院校≤11:1。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2.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3.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0%。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5000元/生，体育、艺术院校≥4000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3000元/生。

**二、评价说明**

1. 本指标体系共有5项一级指标，21项二级指标，其中加“★”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共8项；每项指标评价结果为“合格（P）”“不合格（F）”两个等级；21项指标中，合格（P）指标达到16项（其中重点指标达到6项），总体评价为合格；

2.每项指标评价结果由专家组集中评议确定。